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3-029 号

##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久安审字【2022】第 00020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南京领航退出海誉动想的可行性及损益情况，光一科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准确性、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存在性”，积极采取措施解决、逐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1.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占用公司资金 21,060.52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 22,083.62 万元总价与江苏弘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昌”）、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三共”）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上述债权，

转让金额 22,083.6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5）。2022 年 12 月 30 日，光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源光一”）收到债权转让款 22,083.62 万元。

会计师对光一科技收到的控股股东光一投资资金占用债权转让款 22,083.62 万元的资金流向实施期后检查，发现：

(1)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资金占用债权转让资金后支付新疆欣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欣曼”）600.00 万元。根据光一科技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支付给新疆欣曼的 600.00 万元系新疆圭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圭臬”）咨询费指定支付至新疆欣曼，上述款项系预付新疆圭臬咨询费，会计师还需进一步核实预付款的资料。2023 年 1 月 9 日新疆圭臬收到咨询费后于当日将原支付至新疆欣曼的 600.00 万元归还公司。

(2) 2023 年 1 月 9 日以咨询费名义支付给新疆圭臬 1,944.00 万元，通过多层资金穿透，其中 950.00 万元流向了丰田三共。

会计师取得了光一科技与新疆圭臬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新疆圭臬为光一科技提供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总价款 2,160.00 万元，会计师对光一科技支付该笔咨询费是否具有合理性存疑；丰田三共为光一科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债权受让方，光一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的 22,083.62 万元债权转让款，其中包含了丰田三共的债权受让款 3,100.00 万元。丰田三共购买债权资金来源于对外筹措，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归还相关筹借款时，有 950 万元间接来源于光一科技。会计师对丰田三共是否真实受让债权存疑，光一科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否得到完全清偿，还需进一步论证。光一科技目前结合会计师的判断商讨解决方案。

因上述事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实尚存在。

## 2. 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南京市江宁区土储中心土地收储补偿款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江宁法院已经做出判决，企业按判决书计提利息及罚息，账面本息金额 220,684,696.12 元，已经向江宁土储函证相关金额，询证函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邮寄给本所函证函证中

心，根据提供的询证函扫描件，回函金额 205,286,123.61 元，二者相差 15,398,572.51 元，系光一科技按照判决书计提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江宁土储尚未计提该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应按判决书计提相应的金额。

该事项导致的无法表示影响目前已基本消除。

**3. 南京领航退出海誉动想的可行性及损益情况、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准确性**

(1) 会计师已获取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评估价约为 22 亿元。

(2) 无锡金投已亲函回函，回函金额为 288,280,805.72 元，光一科技账载金额 288,159,262.09 元，二者相差 121,543.63 元，系计息天数差异，无锡金投按投资协议签订日 2017 年 4 月 2 日计算，光一科技按实际收到款项日 2017 年 4 月 4 日计算，计算相差二天，合同没有约定罚息，亲函时询问原先申报债权时申报的罚息 1,988.01 万元，无锡金投表示不会再主张罚息。

该事项导致的无法表示影响目前已基本消除。

**4. 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存在性**

(1) 合同履行成本：会计师获取了分包合同、结算单，对合同履行成本进行了函证，回函比例目前已超过 70%，基本可以确认。

(2) 发出商品：获取了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同时对大额客户进行访谈，目前苏宁易购 505.51 万元已访谈，确认交易事项存在，发出商品明细在等待对方核实后确认；北京华强 814.16 万元无实际物流交易，应调整期初；内部借用物资已导出当时的出库明细，为销售发给客户的样机或研发试验使用，领用时应计入相关费用，未及时处理；其他大额发出商品已向客户函证，部分已回函，其余等待客户回函，该事项在报告日前基本可以确认。

关于存货的两个事项导致的无法表示影响在审计报告日之前基本可以消除。

##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 **1、诉讼方面**

光一投资向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浩”）借款，光一科技作为补足还款义务人，因光一投资逾期未偿还借款，光一投资因承担还款

义务。截止目前借款尚有本金 1,500 万元以及违约金 600 万元未支付。

目前会计师获取了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龙昌明以光一科技名义在涉案《借款合同》上盖章的行为对光一科技不产生约束力。

会计师认为虽然协议对光一科技不产生约束力，但光一科技可能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光一科技将根据谨慎性原则拟计提预计负债。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利率 15.00%，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息金额约 61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息及违约金金额合计 2,715.00 万元。目前上海益浩查封龙昌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27.9075 万股，光一科技按本息及违约金金额扣减查封的股票预计可能变现金额后计提预计负债。

该事项对审计意见影响已消除。

## 2、与湖北楚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存疑

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瑞”）与湖北楚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邦伟业”）因销售、采购形成的应收款项约 3,000.00 万元。

会计师要求企业协调提供索要楚邦伟业银行交易明细。湖北索瑞已催款，并向楚邦伟业发出律师函，要求对方还款。

该事项对审计意见影响尚未消除。

3、除楚邦伟业外，还有部分往来款项性质尚未确定。会计师执行了函证、访谈、查阅合同等相关程序，同时向湖北索瑞索要资金往来明细穿透检查，截止目前尚未获取相关完整资料。

该事项对审计意见影响尚未消除。

中兴华所对光一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质控已出具复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复核意见还在补充和收集内外部审计证据。因 2021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之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会计师对丰田三共是否真实受让债权存疑，光一科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是否得到真正的清偿，还需进一步论证，以及 2022 年审计过程中与楚邦伟业关联关系存疑等事项尚未消除，可能导致对 2022 年出具非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机构保持持续沟通，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 三、其他风险警示

1. 公司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已采取积极措施消

除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正在履行审计复核程序，该事项尚未解决。如 2022 年审计过程中存疑事项尚未消除，可能导致对 2022 年出具非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2 月 13 日、2 月 27 日、3 月 13 日、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014、2023-017、2023-019、2023-02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